蚌埠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9〕4号

关于举办安徽省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暨蚌埠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暨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3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于2019年4月至7月举办安徽省第五届“互

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暨蚌埠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学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蚌埠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工作领导组。

组　长:丁　明

成　员:孙兰萍　刘华军　张　斌　武　杰　吕思斌

刘春景　王艳春　马　龙　张自军　王光荣

程荣龙　赵鸿雁　胡　飞　赵生学　吴长法

徐洪琴　邬旭东　纪　红

工作职责：负责大赛工作协调，研究解决大赛中重大问题。

（二）领导组下设竞赛工作办公室。

主　任：孙兰萍

成　员：李声锋　倪　翎　王大明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校园赛组织、项目遴选、省赛报名以及省赛的集训和组织工作。

四、大赛总体要求

第五届大赛将力争做到“五个更”。一是更全面，做强高教版块、做优职教版块、做大国际版块、探索萌芽版块，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二是更国际，拓展国际赛道，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三是更中国，以大赛为载体，推出创新创业教育的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四是更教育，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上好一堂最大的创新创业课；深入开展“青年

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上好一堂最大的国情思政课。五是更创新，广泛开展大学生和中学生创新活动，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

全省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五、高教主赛道

（一）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

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

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4.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 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

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6.参加安徽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决赛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推广性和实效性。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七、竞赛项目推荐

（一）推荐项目要求

1.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体育教学部按要求限额推荐,其余各二

级学院按在校生人数2%推荐项目（学生人数以2018年4月27日在校生计），具体推荐项目数见表1。

表1　　各二级学院（部）推荐项目数一览表

序号	二级学院（部）	学生数	推荐项目数（进一法）
1	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	1971	40
2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1195	24
3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1826	37
4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07	41
5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1646	33
6	理学院	1006	21
7	经济与管理学院	1829	37
8	艺术设计学院	1021	21
9	外国语学院	397	8
10	文学与教育学院	1398	28
11	音乐与舞蹈学院	341	7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体在校生	5
13	体育教学部	全体在校生	5
14	合计		307

凡立项建设的2019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均需报名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为结项的必备条件之一。

2.各二级学院(部)参加大赛项目可以通过毕业设计(论文)、“挑战杯”作品、创业孵化中心入驻作品等多种途径挖掘培育，也可以根据专业特色,鼓励在校师生的专利发明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成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推荐创意组项目。

3.各二级学院(部)应深度挖掘近五届毕业生创新创业典型，根据参赛项目类型，积极推荐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项目。每类（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不低于1项。

4.鼓励跨二级学院（部）组建团队参赛。跨学院（部）申报的参赛项目，指导教师由相关学院协商安排。另外，允许跨校组建团队，但要求团队主要成员为我校学生（毕业生）。

（二）推荐项目计划书撰写要求

1.创意组项目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2.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八、赛程安排

校级竞赛高教主赛道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同步组织和竞赛。

（一）报送二级学院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导师团队和联络人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

各二级学院（部）要成立以行政负责人牵头负责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一支不少于 10 名创新创业导师的导师团队，指定一名教师担任“互联网+”大赛联络员。上述名单于 5 月 18 日前报送到学校竞赛工作办公室(行政楼 105 室)。

（二）竞赛动员与选题（2019 年 5 月 30 日前）

各二级学院（部）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宣传、组织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做好参赛团队项目选题工作。

（三）校园赛（2019 年 3 月-6 月 20 日）

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参加“互联网+”大赛的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6 月 15 日前，各二级学院（部）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选，并向学校推荐优秀项目。6 月 20 日前将报名汇总表、项目计划书电子版（格式：学院名称+“互联网+”大赛）打包发送到周佳明老师（Email:zjm@bbc.edu.cn），并报送报名汇总表纸质版一份（要求签字盖章、排序）。

6 月 15 日-6 月 20 日，学校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选校园赛奖项。

（四）省赛培育与推荐（2019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根据校园赛评审情况和省教育厅下达的参赛指标，推荐优势项目参加安徽省“互联网+”总决赛。

7 月上中旬，学校将邀请有关专家或我校有关大赛指导教师进行参赛项目培育指导和培训。

8 月 15 日前，遴选推荐优秀项目代表学校参加安徽省总决赛。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学校在 7 月上中旬根据本校学科特色，牵头组建科技小分队、幸福小分队、健康小分队、教育小分队、法治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红色地区，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教学单位也可组织形式多样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九、经费支持和竞赛奖励

（一）经费支持

校级竞赛、省级（国家级）竞赛集训以及参与省级（国家级）竞赛过程中所需经费从教务处学生学科竞赛经费中列支。各二级学院（部）参赛团队遴选及培训所需经费从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中列支。

（二）竞赛奖励

1. 校级竞赛设“高教主赛道”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20 项，

三等奖30项，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赛一等奖3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8项，并颁发获奖证书。

2.设二级学院（部）优秀组织奖2-3项，校级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3.经二级学院（部）选拔推荐参加校园赛的学生团队，可申请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4.为了激励教师积极参加大赛，投身“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提升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水平，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安徽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可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一、二、三等奖，不占学校当年申报名额。

十、有关单位、部门工作职责

（一）二级学院（部）

1.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项目遴选推荐工作，本学院（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要召开专门会议，责成专人负责参赛项目推荐、集训工作。

2.要积极组织动员在校学生组队参赛，主动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对于每个参赛项目均应精心挑选至少一名教师具体负责参赛项目的指导，带领队员认真做好竞赛训练及准备工作。

3.要积极挖掘毕业生资源，尽快培育和组建创新创业团队，

并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4.各二级学院（部）推荐参赛项目按照表1中数量要求进行推荐。

5.各二级学院（部）参赛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将纳入当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二）学生处

要积极发掘在校生和毕业生资源，指导和协调二级学院（部）做好创新创业团队的组建工作。根据学校优秀毕业生和杰出校友信息库资源，主动为各二级学院（部）推荐优秀毕业生和成功的创业者，并帮助二级学院（部）做好团队组建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三）团　委

要发挥学生会与各相关社团的作用，调动广大学生积极参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同时，要根据掌握的在校生和往届毕业生创业信息资源，主动帮助二级学院（部）遴选组建创新创业团队，并对创新创业团队竞赛工作给予指导。

负责组织校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四）教务处及竞赛工作办公室

要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大赛工作文件精神，制定校级竞赛的工作方案，并召集二级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布置竞赛工作。创新创业竞赛工作办公室要根据国家级和安徽省大赛评审规则制定详细的校级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案，具体组织校级竞赛、省级推荐和集训工作。

（五）大赛其他未尽事宜，以省教育厅相关文件为准。相关未尽事宜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和省赛官网“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 http://www.ahedu.gov.cn/gaojiaochu）查看具体内容。

（六）校园赛工作QQ群：813532123，请参赛师生加入该QQ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附件：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在省教育厅高教处网站下载http://www.ahedu.gov.cn/gaojiaochu）

样章

蚌埠学院

2019年5月20日